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发改生态字〔2023〕405号

关于贯彻执行《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2号）、及《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赣发改环资规〔2023〕448号）精神及有关要求，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节能审查管理职责

市、县发展改革委是管理节能工作的主要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市、县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和行政审批局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由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发展改革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依据实际情况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依据实际情况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审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

二、关于项目节能分级审查

项目节能分级审查能耗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改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的新增能耗。

1.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

报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

对需上报省发改委开展节能审查的项目，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正式上报市发改委行文请示前，要提前15天（原则每月10日前集中受理材料）将项目节能报告或前期项目有关情况上报市发改委，以便市发改委及时知晓项目情况，便于安排上会议程，确保做到集中受理、及时审查。市发展改革委实行项目研究转报机制：对报送项目的节能报告组织专家进行预审，进一步提高报告编制质量；对预审后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程序上报市节能领导小组会或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上报市节能领导小组会研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上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研究通过后及时起草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文件，并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通知项目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省发展改革委进行报送。

对需上报省工信厅开展节能审查的项目，参照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2.报市本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

报省审批或核准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

3.报省直管县（市）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

除了省里负责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其他年综合能耗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

4.报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

除已明确省、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以外的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

5.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

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三、强化各有关部门沟通对接

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时,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前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部门意见,在审查“两高”项目时,应会同节能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会商,共同研判,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时应同时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在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时,应及时抄报上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及节能审查机关。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地区能耗双控情况应及时反馈至同级节能审查机关。

四、关于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联合市级节能审查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专项节能监察,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中的节能报告实施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节能监督检查。

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联合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及行业

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验收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和不定期抽查。自实施节能审查制度以来，未完成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赣
发改环资规〔2023〕448号）验收。

本通知有关要求自印发日起执行，原《关于贯彻执行〈固
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
意见的通知》（九发改环资字〔2017〕47号）同时废止。各
地在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节能审查的工作要求基础上，可根
据实际情况对本地节能审查工作制定更详细的工作方案。国家、
省级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